

桩基检测不合格疑因混凝土质量引起施工方向供应商提出巨额索赔被法院驳回

□顾东林

案情介绍

2019年5月,某建筑公司(需方)就其承包的某楼盘项目217根人工挖孔灌注桩向某混凝土公司(供方)购买预拌混凝土。合同约定,供方必须执行预拌混凝土国家标准GB/T14902—2012等相关系列规范标准;混凝土供应期间,供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取样制作混凝土试块,并保证所有混凝土试块达到合格标准;如混凝土出现质量问题,应以当地质检部门检查、分析结果作为裁决依据。合同还对货款结算、支付与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合同签订后,供方即按需方通知进行供货。由于供需双方之间比较信任,因而在送货过程中,双方均未按约定在混凝土到达现场后取样制作试块,而是由混凝土公司自己在搅拌站的实验室制作好相关试块后,建筑公司派人去提取并送至开发单位委托的某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试块交接记录)。2019年9月,检测机构检测三组试块不合格,向建筑公司出具《不合格通知单》。后桩芯砼浇筑施工分批次完成。

2019年9月30日,检测机构按程序对完工后的桩基础工程进行检测。其中钻芯检测结果显示,抽检的33根桩中有23根桩身混凝土抗压强度值不符合C35等级要求,严重不满足设计要求强度。于是对其余184根桩进行扩大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汇总显示,217根桩合格100根,117根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46%。但是,低应变和超声波检测显示桩身完整性好,I类桩占比达94.5%;桩身承载力检测也符合设计要求。现场钻芯取出的芯样完整,无明显大的气泡,混凝土样和中风化岩面接触面很好。

2019年11月6日,开发单位按照住建部门要求,组织召开桩基础处理方案

专家评审会,确定了桩基整改方案。11月25日,又组织召开桩基础砼强度不足原因分析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在听取各单位的情况汇报,审查了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混凝土芯样,并经质询后得出结论:“结合现场芯样和施工过程影像资料,排除现场施工工艺及施工管理行为因素,造成此次质量问题的原因为预拌混凝土质量出现问题。”混凝土公司虽派人参加了评审会,但对专家评审结论不予确认。

2020年1月8日,桩基工程经整改后验收合格。之后,供需双方就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桩基整改费用和停窝工损失承担问题发生争议。

法院判决

2020年7月,混凝土公司向工程所在地的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建筑公司支付尚欠的货款620万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建筑公司则提出反诉,要求混凝土公司赔偿其桩基工程整改费用633万余元、停窝工损失1290万余元及扩大检测费用138万余元。

双方对混凝土送货总金额和欠款金额都没有争议。有争议的是,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建筑公司认为,其正常浇筑的桩基工程经检测存在质量问题,说明混凝土质量不合格,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应由混凝土公司承担。混凝土公司则

否认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并认为混凝土芯样存在质量问题系施工方浇筑、养护不符合规定所致。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建筑公司未当场进行取样留取试件就将混凝土公司交付的货物进行浇筑,其将浇筑后的桩基产品自行委托鉴定无法认定系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试验报告》仅能证明送检的混凝土芯样存在质量问题,因混凝土公司供应的是预拌混凝土,建筑公司收到混凝土后,要将之浇筑在工程桩基之上,混凝土桩基是否符合标准还要受到施工方浇筑工艺、养护工艺的影响,上述检测结论不能排除是建筑公司浇筑行为所致。专家评审意见非受混凝土公司的委托而形成,也没有混凝土公司对结果的确认,无法证明建筑公司的主张。涉案混凝土桩基工程已经完工,不存在质量鉴定的基础,该案无法通过司法鉴定确定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2020年9月,区法院判决支持混凝土

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而驳回建筑公司全部反诉请求。建筑公司不服,于是提出上诉。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所有试块收集均系建筑公司完成,如何履行合同属于当事人自身对于权利的分付,建筑公司在实际履行中已经提取试块并进行检验,未就混凝土公司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提出异议、之后再以提取过程不符合工程要求为由进行抗辩,建筑公司的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纳。另,试块检验只有三组不合格,而最终抽芯检测结果为54%不合格,在桩基质量问题上不能排除建筑公司浇筑、养护环节存在问题。遂于2021年10月25日判决驳回建筑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分析

1. 关于现场取样。预拌混凝土质量合格是桩基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为确保混凝土质量合格,国家颁布了相应的



主 编:何梦吉
本报建设法律
咨询服务工作室
联系电话:021-63212799
传 真:021-63210873
地 址:上海曹路588号18楼
邮 编:200433
E-mail:652016115@qq.com
联 系 人:何梦吉

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的思考

□王洪

近年来,我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不断调整,逐渐向规范化、法制化发展,但到目前为止,我国资质管理体系仍存在着一些不足。日益融合的国内外建设市场及新时期快速发展的建设现状对我国建筑行业资质管理和资质制度提出了变革要求,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势在必行。

建筑企业资质现状

1. 基本概念

建筑企业的资质管理制度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建筑活动的施工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水平、管理水平、资金数量、业务水平、技术设备、施工业绩等进行审查和许可,以确定其承担的任务范围,发放相应的资格证书的一种制度(或者简单点来说就是在一定的期限内,建筑企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能力及资格)。然后根据建筑企业的能力及所涉及的建设领域的不同,将资质划分为若干序列;根据建筑企业的能力的大小以及所能承包的范围的不同,又将资质划分为若干等级。它所涉及的元素除了注册资本、专业的技术人员以及技术设备,还包括工程建设的业绩、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我国目前的建筑施工资质共有四级,划分的标准不仅仅是企业的资金和资信能力,同时也有关于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

2. 改革的历程

2014年1月,住建部将专业承包资质由60个压缩至36个,并颁布新的资质管理规定、资质标准。2015年取消了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4个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还将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并取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中关于国家级工法、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要求。2016年10月,住建部开始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取消(除各类最低等级外)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2017年4月正式取消园林绿化资质,6月拟删去对企业注册资本金、上缴营业税、企业经理、财务人员、一级建造师数量、设计人员、工法数量、信息化等要求,9月则取消工程咨询、物业管理一级、地质勘查等资质,11月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2018年3月8日住建部更是发布了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年7月发

布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提出很多影响极大的改革意见。11月11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由593项减少至245项,将测绘资质类别和等级由138项减至20项,解决资质类别过细、等级过多等问题。除最高等级综合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将其他等级资质一律下放至省级及以下部门审批。2021年6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对相关资质的取消、合并提出了明确意见。预计不久的将来,新版资质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将出台。

3. 改革的意义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出台后,专家给出的评价是:改革力度更大、改革的协同性更好、企业的获得感更强,对建筑业来说是重大利好。例如,资质等级调整后,将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原一级资质调整为甲级资质,其他等级资质合并为乙级资质,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并将现有的593项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至245项,其中勘察资质由26项压减为7项,设计资质由395项压减为156项,施工资质由138项压减为61项,监理资质由34项压减为21项,压减幅度为59%。特级资质,包括房建、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市政一共10个类别,整合为综合资质,可以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大大拓宽了企业承揽业务范围,横向全部打通,只要企业有信誉,有能力,就可以跨行业承担任务。资质改革正是结合企业内部管理,对企业应具备的资质管理要素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强调企业注重外在市场行为,有助于企业加快自身结构的调整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从企业发展角度来说,已经拥有特级资质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占得领先优势,部分拥有低等级资质的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从目前的文件精神来看,“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将推动建筑业进一步强化“优胜劣汰”趋势,有实力、讲信用的企业将率先在转型中走向新发展阶段。

4. 国际建设市场主体资质管理现状

日本的建设行业,除参与官厅工程的企业实行分级外,其余均实行许可制度、不分级。业绩优良的企业才允许申报官厅工程是为了保证政府工程的施工质量。为了方便申请者 and 公众浏览,在日本小到道府县知事大到建设大臣都以政令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建设阅览所以

使民众知悉政府的管理条例和办法,阅览所提供的阅览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业许可、许可变更、许可附加文件等文件或抄本。日本的资质管理类别分类为28类,比我国资质类别少了很多。

美国建筑市场自由竞争的机会较多,政府一般不参与承包商的资质管理,也没有建设行业的企业准入制度,市场交易主体的相互制约形成了市场准入门槛。任何承包商在一定的银行担保下都可以对公共投资项目进行投标,只要工程是公开招标的。业主和投资方从业务和专业上审查承包商的资格,并以此为依据对承包商进行筛选。因此,美国建筑市场的自由化程度很高,主要是纯市场经济在起调控作用。

存在的问题

一是建筑市场集中度较低。

一直以来,我国的建筑企业都处在一个市场集中度比较低的状态下,建筑市场竞争压力很大,而且目前中小型建筑企业数量增长很快,很多的民营企业企业也都纷纷进入建筑行业,给建筑企业造成了更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建筑市场经常会出现不正当竞争现象,由于我国的建筑施工企业大多属于极为相似的组织形式、相近的管理模式和同等的生产水平,为了维护自身的生存,不惜采用低价打击对手的恶性竞争方式来达到目的,从而影响了建筑市场的正常运行秩序。

二是管理模式、管理措施单一。

由于传统思想观念和建筑行业政策监管原因,使得建筑施工企业对自身施工资质动态管理重视程度不高,标准看齐意识不强,主动维护资质的意愿不强。资质申请成功后,企业往往只重视资质的使用,缺乏对资质考核要素的动态管理和统筹规划。随着国家对建筑施工资质动态核查的实施,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现有资质符合性严格核查,不满足资质标准等级要求的,企业资质将面临降级或撤销风险。施工企业必须警醒和重视,强化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保证资质的正常维护使用。

三是人员管理模式不成熟。

一是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与实际取证人员不匹配,造成“现场懂管理的没有执业资格,有执业资格的不会管理现场”的现象。二是技术人员忙于现场管理,学习培训时间少,加上执业资格考试难度大、通过率低等原因造成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不能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三是各类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的相继建立,企业施工业绩和注册人员均纳入监管范围,由于人员资格不符合造成企业施工业绩不合规,为企业经营管理和

资质维护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完善资质管理的措施

1. 落实动态监管机制

为进一步夯实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规范建筑市场,政府部门应建立健全资质管理的全国性动态监督机制,诚实守信,正当经营的企业应得到相应的保护和表彰,违规企业要接受相应的处罚。在各级主管部门建立建筑业企业信息诚信信息平台的基础上,联网建立全国性的信息平台,将企业的工程业绩、各种事故、违法信息等全部记录在案。供广大业主在招标时查询,也有利于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这样有助于为市场创造一个真正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强化人员素质考核

一是要将资质标准有效地融入企业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中,进而培养更多合规、高素质的人才,符合企业发展的要求。二是施工企业应注意不断提高管理者的工作能力,特别对于新入取的管理人员,应进行事前培训,使他们对于建筑工程管理涉及的流程有基本的了解,避免管理上的漏洞。三是应加强对具体施工项目的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虽然我国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制度已经建立,但在实际操作中,执业资格人员人证不统一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建筑企业需定期对项目经理进行专业培训,提高项目经理的管理水平,建立真正的市场准入双机制。

3. 主动适应新资质标准

此次资质改革打破了原有资质对行业的限制,资格等级越高,项目范围就会越大,原“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焕发“综合资质”后,可以参与到房屋建筑、市政、公路、水利、通信、航空和铁路等不同行业的建设,大企业能够承接的项目会比以前多。但挑战是,不同行业对技术与管理的要求差异很大,“综合资质”在承揽业务前,必须考虑到跨行业的经营风险和战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主动引导施工企业适应新资质标准,通过改制重组等方式迈向更高等级资质。

总之,市场经济的稳定运行使建筑企业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建筑企业数量激增,导致市场趋于饱和。在这种情况下,建筑企业要结合自身情况,加快创新与改革的力度。我们要看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转型的重要性、必要性、迫切性,推动建筑业真正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作者单位: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规范、标准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与运输进行规制。同时,为防止不合格预拌混凝土入场或入场使用后能及时发发现、补救,国家为此还建立了现场取样送检制度。如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第9.1.1条规定,交货检验的取样和试验工作应由需方承担。第9.3.1条规定,混凝土交货检验应在交货地点取样,交货检验试样应随机从同一运输车卸料量的1/4至3/4之间抽取。第9.3.2条规定,混凝土交货检验取样及塌落度试验应在混凝土运到交货地点时开始算起20分钟内完成,试件制作应在40分钟内完成。本案中,交货检验不在现场取样并制作试块,而是由供方自己在搅拌站的实验室制作好试块后交由需方提取送检,显然双方违反了前述规范要求,也为后面质量事故的酿成和索赔争议埋下隐患。

2. 关于混凝土浇筑与养护。预拌混凝土是流态半成品,需要通过浇筑、振捣、养护才能成为固态成品。在预拌混凝土质量合格前提下,施工方的施工工艺对桩基工程的质量无疑具有较大影响。为规范施工行为,保证桩基工程质量,《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8)第6.6.12条规定,灌注桩挖至设计标高后,应清除护壁上的泥土和孔底残渣、积水,并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应进行封底和灌注桩身混凝土。第6.6.13条规定,灌注桩身混凝土时,混凝土必须通过溜槽;当落距超过3米时,应采用串筒、串筒末端距孔底高度不宜大于2米;也可采用导管泵送;混凝土宜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实。

本案桩基属于人工挖孔灌注桩,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由其自然养护28天后后进行抽芯检测,无需人工养护,因而桩基质量不合格应与养护工艺无关。另外,在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和抽芯检测显示桩身完整性好,混凝土样和中风化岩面接触面很好的情况下,应可以排除孔底有水、混凝土振捣不密实的情形,也就是说建筑公司的施工工艺没有问题。法院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论不能排除桩基质量不合格是建筑公司浇筑行为所致,属于对建筑行业不熟悉和对检测结论的误解。再有,本案工程送检的试块非现场取样,其检验结果即便合格也属无效检测,因其缺乏对应性,不能真实反映入场的混凝土质量。

3. 关于工程质量处理程序。本案桩基工程检测不合格率达54%,严重不满足验收规范 and 设计要求。在此情况下,由谁来组织,让哪些单位参加,利用什么手段来分析判断桩基工程质量问题的成因,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并没有明确规定。《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20)第3.5.3条规定,当桩基的检测结论不满足验收规范 and 设计要求时,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各方分析原因,根据综合质量评估和质量问题处理的需要制定扩大抽检方案。检测单位完成扩大抽检后,应分别给出各受检桩的综合判定结果。《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仅规定,各参建单位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均有义务参加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并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此无相应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如果桩基工程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鉴定后达不到规范的

相应要求,则必须进行加固或处理,使之能满足安全使用的基本要求。现实中,一旦出现本案桩基检测不合格情况,住建部门一般会参照原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有关规定,要求开发单位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召开现场分析会,聘请专家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以保证桩基工程质量合格。而开发单位出于尽快整改、复工和项目竣工销售的目的,一般也只是按照住建部门要求,督促施工方按经批准的整改方案完成整改,而不太关注施工方与其供应商之间产品质量责任认定和划分。特别在相关专家的聘请和检测机构的委托上,不会由施工方和供应商来主导,或要求供应商在整个程序中进行签字确认。正因此,混凝土公司对于检测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采取“合则用,不合则弃”的态度。

4. 关于法院审判。根据前述分析,本案判决值得商榷的地方主要是:(1)在建筑公司已提交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情况下,法官不应仅以该检测机构和专家非混凝土公司委托以及混凝土公司不确认结果为由,而不采信检测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因为检测机构是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开发单位依法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其检测数据具有法律效力。混凝土供需双方无权擅自对桩基进行抽芯检测,以免对桩基造成进一步损坏。至于专家评审结论,因其属于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程序中的一个环节,也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一般而言应得到各方认可。如果混凝土公司不予确认,应在诉讼中请求法院另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2)在举证责任分配上,法官只强调“抽芯检测结论不合格不能排除建筑公司浇筑、养护环节存在问题”,那么应该如何举证才能达到“可以排除”的程度?法官并没有进行释明。相反,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混凝土公司具有举证证明其供应的混凝土质量合格的义务。本案中,供需双方共同违反规定,未现场取样制作试块,而是在搅拌站实验室制作好相关试块后进行送检,也就是说混凝土公司并没有第三方检测证据能证明其送至现场的混凝土质量是合格的。(3)法官未委托进行司法鉴定的理由是本案缺乏鉴定条件。笔者认为,是否具有鉴定条件以及在现有资料条件下能得出什么样的鉴定结论,应由专业机构进行判断,而不应由法官自己凭常识判断。桩基工程虽已隐蔽,但专业机构可以根据混凝土生产资料、施工方浇筑资料、检测机构检测资料 and 监理单位现场监理资料加上保留的芯样、现场录像以及施工浇筑人员陈述等进行综合判断,得出相应结论。

律师建议

鉴于现场取样制作的试块检验结果将成为今后评定本次预拌混凝土质量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供需双方应谨守现场取样送检制度,不能抱侥幸心理。同时,建议采用混凝土行业协会制定的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文本,全面约定各自权利义务。一旦发生质量事故,最好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处理,保存好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索赔做到合法有据。

(作者单位: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工程延期导致材料价格上涨,责任如何分担?

裁判要点

因工程延期导致材料价格上涨,发承包双方均未举证延期原因,依据公平原则各担一半。

裁判理由

【甘肃高院认为】关于材差问题。宁远公司与湘城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附件中约定“主材价差按武威市2016年二、三季度指导价计算材差”,兴晟公司在鉴定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计入工程造价。湘城公司主张按照湘城公司与宁远天祝分公司、周延生签订的《三方协议》和施工进度调整钢筋价差。根据《三方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为:“最终结算以三方签署的结算确认单为准”,又根据双方签订的《结算等问题解决办法》第四、五项约定:“主材价差、签证等问题由双方领导确认后,另行计算”。但至本案审理结束双方对主材价差没有形成最终确认的结算结果。根据双方形成的《三方协议》和《结算等问题解决办法》的约定,对于材差问题双方有分担的意思表示,但没有就具体承担比例形成统一意见。鉴于工程延期材料价格上涨是事实,且双方均没有提供工程延期相关过错责任的证据,按照公平原则,案涉项目产生的材料价差应由双方平均分

担,兴晟公司依据《三方协议》以及三方确认的部分提货资料计算出材料价差5226092.26元,因此宁远公司应当给付湘城公司材料价差2613046.13元。

【最高法认为】

关于材差问题。宁远公司上诉认为,根据双方约定,施工取费标准为二类,按照2016年二、三季度指导价执行,材差应由湘城公司承担,一审判决双方均摊错误。经审查,案涉双方在《补充协议书》附件中约定材差执行2016年二、三季度指导价。施工过程中,湘城公司、宁远天祝分公司与周延生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结算方式为:“最终结算以三方签署的结算确认单为准”。诉讼中案涉双方签订的《结算等问题解决办法》第四部分第5项约定:“主材价差、签证等问题,由双方领导确认后,另行计算。”但至今双方对主材价差没有形成最终确认的结算结果,同时工程延期导致材料价格上涨是客观事实,案涉双方均未提交造成工程延期的相关证据,据此一审判决依据公平原则,认定由宁远公司与湘城公司分担案涉项目产生的材差,符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并无不妥。宁远公司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最高院)